

论创建中国特色的集镇社会学

叶克林 邹农俭 叶南客

我国的集镇社区源远流长、形式多样，为世所罕见。数千年来，它以城乡社区为“参照系”，生长着，并在城乡两头的影下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和规律。

从现实性和发展趋势看，深入研究处于城乡中介的集镇社区，将为我国在“四化”建设中制定正确的城市化战略和城乡发展政策，提供重要的依据。打破世界城市化先集中、后分散的“定规”，大力发展和建设新型的社会主义集镇社区，使我国城市化走出一条新路来，少走弯路，不失时机地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国家，开创独具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具有重大意义。从科学建设来说，阐明集镇是与城乡相并列的一大社区类型，对我们从社会学角度系统地考察人类社会不同形式的聚落形态有着重要的价值。本文试图对创建集镇社会学作些理论尝试。

集镇社区：社会三大聚落系统之一

集镇作为一种类型的社区而独立存在，首先，表现在它具备了构成独立的社会聚落系统的基本要素：一个有境界的人口共生集团，一套完整而稳定的社会生存机制，如社区组织机构、服务性设施、人际互动中心等；一种地缘性的社会心理和相同的集团意识与社会行为。

集镇作为一种类型的社区而独立存在，还表现在与“小城镇”概念有着原则的区别。集镇具体包括：大多数经济发达的而非城市型的建制镇，^①乡镇和较大规模的而非农村型的中心村镇。^②人们所习以为常的“小城镇”，则是对小城市、工矿区、建制镇、乡镇和村镇等一系列非同质性社区的统属，准确地说，“小城镇”不是一个精确的学科概念，而是一种“城镇体系”的宽泛表述。^③

集镇作为一种类型的社区而独立存在，并非仅表现在聚落规模、人口多少等外在形式上，它在人口结构、劳动力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组织、社会文化、基础设施、空间结构和社会功能等方面，有其内在的规定性和运动规律，从而显示出与城市、农村社区不尽相同的独立性和特殊性。

(一) 人口构成的城乡型。集镇社区人口按照来源，主要由本镇居民、来自乡村的农民和来自城市的居民三部分构成，并且在数量上“客籍”超过了“土著”。解放三十多年来，特

① 我国目前设建制镇的标准，可参见1984年11月30日经济日报。本文所定义的“集镇”并不包括所有的建制镇，比如有些基本可归属城市型的县城。

② 本文所定义的“集镇”，不是一个操作化概念。有关基于以上“范型”式概念所制定的操作化概念，笔者将另文阐述。

③ 所谓“小城镇”概念，参见1984年6月5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加快小城镇的发展步伐》；郑宗寒：《试论小城镇》，《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吴友仁：《小城镇发展问题的探讨》，《城乡建设》1983年第10期。

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集镇总人口机械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进入集镇从事非农业活动造成的。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城市改革的全面推进，一方面是农业人口非农业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另一方面，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力不断增强。因此，不论从现有格局，还是从未来发展看，在以后相当一段时间内，集镇人口数量仍将以“飞跃式”速度增长。集镇社区这种人口构成的城乡型特征，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集镇人口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等等，既与城乡有着密切关系又有别于城乡而自成一体。

(二) 劳动力的兼业性。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过程，农业生产水平日益提高，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出现剩余劳动力具有必然性的趋势。但由于目前我国农业专业化、现代化有所发展而又发展不足，非农业行业的生产水平还没有达到吸收全部农业剩余劳动力的界线。因此，大量的亦农、亦工、亦商等“兼业”劳动者的存在，将是一个长期的社会现象。

兼业的特点必然决定着劳动者的活动方式。大量“兼业”劳动者在集镇与原来的农村居住地之间作短距离、多频率的钟摆式活动，早出晚归，闲出忙归，成为一种“两栖人口”或“候鸟人口”。从空间上看，劳动力的兼业性造成了劳动力空间分布的不确定性和加速了社会的流动性。因为劳动者所从事的两种行业属于不同的地域，兼业必须靠自身的流动过程来完成。兼业劳动者的职业流动，使得“亦城亦乡”的集镇社区一开始就成为新型阶层成长的天然土壤。从纵向看，集镇的发展过程往往伴随着新阶层的不断出现，诸如：手工业者、商人、工人阶级……。从横向看，由于城乡人口大量涌入集镇，一些新的阶层，如亦工亦农阶层、城市来的技术工人阶层、小商贩阶层应运而生。不少阶层是城乡两个社区所没有的。通过集镇社区这个“窗口”，深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的产生与变动，可以触摸到时代前进的脉搏。

(三) 产业结构的混成性。对于集镇来说，工商运建服等行业已初步形成，比之传统的农村自然复杂得多，与城市相比又有很大差距。“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农村经济综合发展要求集镇产业在现阶段采取这种混成的形式。立足于静态分析，集镇产业结构具有混成性。立足于动态分析，集镇产业结构又具有易变性。究其原因，一方面，集镇的经济活动主要是按市场需要而组织的。与市场联系的密切性，要求集镇产业结构按市场行情不断调整。另一方面，集镇作为一定农村区域内的中心，就总体而言，它比城市更接近于农村。这种地理位置决定了它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首当其冲。我国广大农村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必然要求集镇及时发展各种农副产品、经济作物的加工业和发展第三产业等等。集镇产业结构的相对易变性，是其混成性的动态特征。

(四) 社会组织的中层性。农村社区的组织结构比较简单，目前主要的生产活动单位多为非正式组织，如家庭个体、联户和各种小型集体。对组织成员之间关系的控制手段，主要是经济报酬，政治组织的约束力相对地减弱。相比之下，城市社区的科层组织最为严密，即使是单独一个企业，从设计、生产、检验到财务核算、投放市场，环节繁多，管理严密，企业之上还有公司、厅局，甚至不少企业上属国务院有关部委，还有一些企业受多重领导管辖。组织间的关系相当“契约化”，组织成员间的关系相当规范化。集镇的组织结构一般是单元的，镇政府下属各种公司具体协调各行各业的经济活动，各类企业则组织具体的产供销业务。企业内部的科层组织主要是厂部、车间和班组两三级。由此可见，集镇社区组织的复杂程度及其控制能力，往往介于高层的城市社区组织与低层的农村社区组织之间。

(五) 社会文化的融合性。人都是具体文化的载体。集镇社区成员的社区关系正处于从农村的同质性向城市的异质性转变的演化过程，因而集镇社区的文化更多地体现了城乡两种

文化的融合性。从文化交往方面看，集镇特定的地位决定了它既与城市发生着大量的文化交流，又与农村相互渗透。集镇的文化交往呈现向城乡两头开放的格局。从教育水平看，集镇居民的教育水平普遍高于农村，但大专以上较高层次的知识分子的比例，远不及城市。从人际关系方面看，农村的邻里关系通常是面对面的直接接触。同一村庄的人们，“张家长，李家短”，彼此非常清楚。而在城市，一般同一幢楼的居民很可能“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在农工商间居的集镇，既有相密无间的邻里关系，也有只打招呼的“点头朋友”。从社会心理方面看，集镇居民也有着自己的评价标准序列：“乡下人（农民）——街上人（镇上人）——城里人（如苏州人、上海人）”。^①生活在大中城市的居民，常为集镇居民所羡慕，而与农民相比，集镇居民又自认高出一头。从文化生活方面看，我国现阶段农民居民通常仍是“日出而作，日没而息”，文化生活与城市居民相比还是相当枯燥的。集镇居民的文化生活较之于农民要方便得多、丰富得多。集镇一般都有电影院、文化中心、小型图书室等文化设施，还有一些文体活动。集镇居民的闲暇时间已不象农民那样仅仅是家务劳动，而有了学文化、学技术、看电影电视、读文艺小说、到茶馆听说书、逛大街等内容。当然，集镇的文化设施还比较简单，文化活动的选择性比较差。

（六）基础结构的综合性。基础结构体现了一个社区的外在物质形态，即所谓“外壳”。城、镇、乡三者相比，城市有比较系统、完善的基础设施，农村则几乎没有，集镇是不够完善、不成体系，有待于强化。集镇基础设施的总体布局既要满足集镇居民的要求，又必须考虑到为腹地的农村居民服务。因此，基础设施仅按照集镇本身的要求做总体规划是不够的，必须放在较大的区域内规划。限于土地、资金、习惯以及实际使用的需要，集镇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专业性一般没有城市强，更多地体现了综合性的功能。如：商店的专业化经营比较粗略，往往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综合商店。电影院既作为电影、戏剧放映、演出的场所，又是大会堂，大少集镇将其兼作招待所。人们常见的镇上的邮电所、银行、粮站、医院等，更多的是仿城性，而繁荣的农贸市场则具有强烈的乡土气息。道路系统是集镇社区基础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广大的农村还谈不上道路系统，城市道路布局四通八达，形成了系统。而集镇的风格多为一条长街、或成平行线、十字型，交通没有形成网络化。

（七）空间结构的紧凑性。集镇的空间结构以紧凑为特点，聚落规模多在十平方公里以下，内部没有很明确的工业区、商业区、居民区等功能分区，以混杂为主。建筑物相互紧挨，一般不具备较大的广场、公园。另外，集镇地域景观以同心园姿态形成单核性，一个集镇大多是仅有一个中心，而区别于城市的多中心、多元集合。

综上所述，集镇不同于城市，也有别于农村，具有独特的社会结构。进一步考察集镇社区的社会功能，有助于深化我们对集镇社区的独特性的认识。

集镇作为城乡之间的纽带，不仅仅是农村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也是城镇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没有这个“中介”，整个社会聚落系统就难以协调运行。从这种社会总体的意义上看，可将集镇的协调功能概括如下：

（一）传导与调节功能。社会是一个大系统。一个系统能够协调发展，必定是开放的，系统内部是对流的。集镇的传导功能主要表现在：它是联结城乡的主要纽带，是沟通城乡之间“三流”（人流、物流、信息流）和“四通”（交通、邮通、融通、流通）的重要渠道。

^① 江苏省小城镇研究课题组论文集：《小城镇大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1页。

由于集镇比城市更接近于农村，加上它面广量大，因此集镇在许多方面起着城市所无法替代的作用。可以说，离开了集镇，城乡之间的交流将无法畅通。当然，集镇还不仅仅起沟通城乡的作用，它本身就作为一个实体与城乡进行着大量的交换和流动。集镇的传导是双向的，以城市发出的一个信息为例，影响到集镇、农村后，往往形成回路，通过集镇达到反馈。集镇的传导和调节功能得以发挥，有利于整个社会聚落系统在发展中达到平衡有序。

(二) 辐射与吸引功能。集镇作为一个经济社会实体，既接受城市的辐射，同时，独具的功能又使其自身成为产生信息辐射的基地。集镇的辐射功能是交错的。面对城乡是纵向的，面对其他集镇则是横向的。集镇成为一定农村区域的中心，是同集镇具有吸引的功能分不开的。集镇的基础设施、工商饮服业、文化娱乐机构是其产生吸引力的原因，从而形成一个以集镇为中心的特定的经济社会小区。要使集镇对城乡产生更大的吸引力，目前，必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创造优良的投资环境，加强集镇本身的功率。

集镇的辐射和吸引能力得以发挥，有利于整个社会聚落系统在发展中逐步一体化。

明确集镇地位和作用，把集镇纳入整个社会聚落系统发展战略的轨道，决不是忽视城市的巨大意义。在城镇乡三大聚落系统中，城市无疑起着主导作用。尤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将要兴起而还未兴起的地方，应该把发展中心城市放在首位，这样集镇才有依托，才能促进以城市为中心，城镇乡协调发展的社会经济区域的逐步形成。

集镇社区：社会历史演化的积淀物

为了进一步说明集镇社区的客观必然性，有必要对集镇作一番历史的考察。按照集镇社区自身运动不同表现形态，可以将其大致分为集市阶段、集镇阶段和城镇乡网结三个阶段。

第一，集市阶段。我国最早的集市萌芽于殷商之初。作为一个独立的社区，集镇经过晋、唐代的发展，形成于宋代。东晋时出现了乡村定期定点的交易集市——草市。到了唐代，传统集市和自汉以来所设置的军事戍镇还是作为两个独立的社会实体并驾齐驱地发展。一方面，唐代的草市规模和数量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基本上遍及乡村和城郊；另一方面，原来以行政管辖为主要职能的镇，也开始具有相同规模的商业活动职能，成为低于都城的小区域内的政治、经济中心。北宋年间，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将镇权统一归于知县，镇消失了独立的军事职能，正式和集市聚合一体，形成一个统一的社区单位，这可以北宋官修的《元丰九域志》为证。该书第一次在县以下的基层单位上列上了乡和镇数，而在此之前的《元和郡县志》等均只列乡而没有镇。宋初开封府辖区内有35个镇，河南府内有22个镇。（《元丰九域志》卷1）。南宋时，许多府州县志，首次出现镇市并举，景定《建康志》卷16有“镇市”条目。江南的苏杭地区，宋元之前，有十几个市镇。这时的“市”和“镇”，已有了固定的市场，但多为定期集市，三日一集、五日一集，河间府的集市一般“一月期日二三集”（《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88，（《河间府风俗考》），且功能单一，主要是交换活动，还仅仅是商品流通的场所，而不是商品生产的基地，成为附近农民上市交换多余农副产品地方，所谓“朝实暮虚”。（《池北偶谈》23，《虚实》）。集市上的固定居民很少，我们将这种形态谓之“集市”。

第二，集镇阶段。明清之际，我国一些沿江、沿海发达地区的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急剧解体，相应地，集市也逐步完成了向集镇转化的过程。其主要特征是：

从定期集市发展到常日集市，标志着市场活动进入比较稳定而繁荣的阶段。同时，集镇也有了固定从事工商业的居民，从而不仅成为一个流通场所，而且成为手工业生产的基地。集镇社区有了固定的空间实体和人口，其功能也从单功能转化为多功能，形成了一定农村区域的经济社会中心。

作为集镇初级形态的“集市”，与农村自然村落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它开始了一种与传统农村社区完全不同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然而，它是不是城市的雏型？

从时间序列看，集镇的形成本大大晚于城市。中国古代城市至迟诞生于东周时期，这似乎已成定论。^①城一词，最早见于金文，作“城”。其中“或”指武器，象征以武器守卫城市。“尧听四岳言，鲧曰，‘帝遭天灾，厥黎不康’。乃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②“城为保民为之也。”（《谷梁传·隐公七年》）。“城，以盛民也。”（《说文》）。“城者，所以自守也。”（《墨子·七患》）。《礼记·礼运》有“城郭沟池以为固”。这些资料集中地反映出，我国古代城市主要是为了防御和保护兴建的。城市的发展过程基本上都是作为各级统治中心的发展过程。当然，城市因政治、军事因素而兴起，并不排斥随着城市的形成，经济因素的注入。而集镇的形成本，经济因素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特别与商品交换息息相关。集镇首先是作为一个经济概念出现的。“集”的含义就是“百货俱陈，四远竞凑。”（《五杂俎》上六，《地部》）。经济活动，尤其是商品交换是集镇兴盛的直接动力。于此观之，集镇与城市形成的原因是区别的。政治、军事需要是城市产生的主要原因，工商业的发展则是集镇形成的基本物质条件。

第三，城镇乡网结阶段。这在我国一些发达地区已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它标志着集镇发展进入了一个“自为”的阶段。集镇作为城镇乡网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结点，在沟通城乡关系、协调城乡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认识该阶段的集镇，仅仅着眼于农村和考察集镇自身是远远不够的，而应该把它放到整个社会大系统中才能深刻认识。客观实际已经作出了结论，随着城乡体制的改革和横向经济的发展，集镇的经济地位已越来越重要。着眼于集镇的未来自形态，我们认为，在我国这样一个广土众民的国度里，面对城乡两头的大膨胀，无论是从生产力布局，还是从安排人口的战略出发，作为城乡中间环节的集镇将有一个持久的发展过程。在城市化的时代浪潮中，纵然有部分集镇加入城市的行列，但集镇作为一个具有自身特点的独立形态将长期存在下去，这似乎已是中国社会聚落系统协调发展的一个规律。

集镇社区研究的学科化

充分认识集镇社区的客观性，乃是建立集镇社会学的首要前提。然而，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思想认识是不尽相同的。概括各种论述，无非有两种主要观点——“否定说”和“过渡论”。前者从根本上否定有一个客观的集镇社区存在；后者则认为集镇是城市和农村之间必然要消失的一种过渡形态。

“否定说”具体包括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主张，集镇应归属于城市范畴，如“小城镇

^① 傅筑夫认为古代城市产生于夏代，参见《中国经济史论丛》第326页。夏鼎在《我国近五十年来来的考古新收获》中认为：“东周时期大批城市的兴起，是当时出现的一个新现象”，见《考古》1964年第10期。

^② 张树补注《世本》，引《吴越春秋》。

在城市性居民点体系中级别最低、数量最多……”。^①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混同了“城市”与“集镇”两个不同的集合概念，用“城市”与“集镇”之间某些相似性代替了“城市”与“集镇”之间的总体的异质性；在社会上功能上，只看到“城市”与“集镇”之间相重叠交会的功能，而忽视了各自独特的功能；用城市发展规律和有关理论简单地推演到集镇社区，否定了“城市”与“集镇”在起源、形式、作用和未来趋势上的显著差异。

第二种意见主张，集镇应归属于农村范畴，如“农村集镇，无疑地属于农村范畴”，“是农村这个社会经济系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②我们认为，这种认识充分肯定了集镇在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并试图通过集镇的发展来推动我国广大农村的前进，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把集镇的质的规定性与集镇的地位和功能混同了起来，忽略了事物发展的层次性。集镇与农村有着直接的、内在的联系，对农村而言，它是中心；但集镇与城市的交互作用同样不容忽略，尤其是在城乡一体化的今天。因此它对城市而言，它又是体系中的一个环节。这种认识并没有真正刻划出集镇在整个社会聚落系统中的地位。

第三种意见主张，集镇应“分别属于城乡不同的范畴”。^③我们在前文中已着重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角度，探讨了集镇社区的客观必然性。我们以分析目前集镇社区的人口结构为契机，刻划了集镇社区在劳动力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组织、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和空间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而从城—镇—乡三大社会聚落的历史演变及其关联中，揭示集镇社区的独特功能。集镇位城乡之间，既与农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又具有某些类似于城市社区的特征，但是，它以“中介性”的总体特征有别于城乡而自成一格。这种认识只看到集镇与城乡外部形态上的某些相似性，片面强调事物的外部联系，而忽略事物的相对独立性和整体性，把不可分割的同类事物加以割裂，在理论上显然是矛盾的。

与“否定说”在形式上有所不同的是“过渡论”。^④我们认为，“过渡论”在认识集镇社区的亦城亦乡两重属性上比“否定说”诸观点无疑进了一大步。但它只局限于肯定集镇社区的客观现实性，而不承认集镇社区未来发展的必然性。显然，这是由于持论者在理论上只看到事物非本质因素的变动性，比如某些集镇会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升降起伏，而没有看到事物总体本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实，在中国这个广土众民的国家，即使未来城市化发展达到相当水平，社会聚落类型还显然是由人口规模不等、集中分散不一的连续系列所组成。设想未来社会聚落只采取城乡两大类型的模式，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

第二个基本问题，集镇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基本任务和学科性质。

就我们的目前认识水平看来，集镇社会学是一门运用社会学的聚落理论，通过研究集镇社区的结构与功能，揭示其发展规律及其规律作用的社会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学科。集镇社会学的基本任务，是从社会聚落的整体角度出发，解决中国集镇社区发展中的现实问题，进而促进社会三大聚落系统的协调发展。

创建中国特色的集镇社会学，并不排斥诸如地理学、区位学、经济学、人口学等学科对集镇这一社会聚落进行各具特色的研究。因为“一个对象领域可以由几个不同的学科从多方

① 陈可文、陈湖潮：《论城市化不是唯一的道路——兼与宗察同志商榷》，《求索》1982年第5期。与此种观点相同的还有宗察：《试论小城镇》，《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吴友仁：《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城市化问题》，《人口与经济》，1980年第1、2期。

② 李梦白：《关于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几个问题》，《社会学通讯》1984年第4期。

③ 李梦白：《关于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几个问题》，《社会学通讯》1984年第4期。

④ 参见《人文地理学》，第184页。

面来研究。”^① 地理学在研究集镇时，如同研究城市和农村一样，着眼于聚落现象的“空间分布，揭示地域特点和该地域内各种现象的联系”。^② 可以说，集镇地理学的兴趣在于人与地境之间种种不可分割的联系。^③ 区位学对集镇的研究主要是分析一定区位中生态、社会、地理三大环境系统之间的联系，并对其互动效果作出解释。可以说，集镇区位学的理论支点在于研究人口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关系。集镇经济学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在我国刚刚建立，这是一门“以乡镇经济为研究对象的新学科”。^④ 其理论分析是围绕着生产的区域分工和联系，以及探索扩大再生产的动力来源。同社会学一样，人口学研究集镇社区时，其对象是一定地域的人口共同体，但集镇人口学关注的中心通常是人口的自然构成和自然运动以及空间分布、迁移，“然而却不揭示作为人们一种特殊社会共同体的本质”。^⑤

概言之，集镇社会学与相关学科的区别在于，它运用社会学的行为分析的概念工具和理论体系，如社会聚落理论、社会集团理论和社会变迁和发展理论，来研究集镇人口共同体的社会因素和社会关系，并把集镇社会聚落看作社会体系的一种形态或下属部门。

集镇社会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具体学科，与集镇学在学科性质上还有所区别。“一般说来，不是称作‘什么什么学’的都是学科，其中有的具有学科的性质，有的则具有领域学的性质”。所谓“学科”，通常是指认识和系统化原理的特定化；所谓“领域”，通常是指认识和系统化的对象的特定化。集镇学显然是一门“领域学”。从科学发展的角度看，通过许多学科对集镇领域的共同研究和相关学科间的互相渗透、互相连结，在将来会产生一门综合性学科群——集镇学，如同今天已见端倪而后起勃发的城市学一样。因此，集镇社会学虽然带有强烈的综合性，但相对社会学来说，它仍是一门分支学科，相对集镇学来说，它和集镇经济学等相邻学科一样，将是集镇学的一块重要的基石。

第三个基本问题，集镇社会学研究的理论构想。

我们初步设想，目前集镇社会学的研究应当从以下三个层次开展。

（一）基础研究。

首先，应该开展以下两个方面的基础理论研究：社区学说史和集镇社区的比较研究。在社区学说史中，着重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城乡融合”学说、列宁的区域分工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指示，同时还须研究西方古典社会学理论中的地域共同体学说，如空想社会主义先驱者关于人类理想聚落形态的“天才的猜测”（如莫尔的“乌托邦”，傅立叶的“法朗吉”，欧文的“新协合村”，卡贝的“伊加利亚”）和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社区学说，以及外国近代城镇规划理论（如美国霍华德（E·Howard）的“田园城镇”，芬兰沙里能（Eliel Saarine）和英国密尔顿·凯内斯等的“卫星城镇”，美国贝利（Berry）的“有机疏散理论”，德国克利斯泰勒的“中心地理论”，苏联科瓦连科的“居民点分布体系理论”）。

在集镇社区的比较研究中，应广泛开展纵横比较研究。发生比较：比较集镇社区不同的产生原因和萌发状态。类型比较：比较集镇社区不同的组合类型以及划分标志。功能比较：比较集镇社区不同的功能及功能实现与完善的内外机制。文化比较：比较集镇社区不同的文

① [日] 富永健一主编：《经济社会学》，孙日明、杨栋梁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8月版，第5页。

② 《城市是一种社会现象》，《国外社会学参考资料》1984年第1期。

③ 参见《人文地理学》、《城市地理学》有关内容。

④ 周曰礼主编：《中国乡镇经济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版，第16页。

⑤ 《城市是一种社会现象》，《国外社会学参考资料》1984年第1期。

化特质和文化形态。随着研究的深化,各种有目的比较还可以进一步展开。

(二) 主体研究。

运用系统动力学 (System Dynamics) 的若干法则和手段来描述、分析类型繁多、结构复杂的集镇聚落系统,为集镇社会学的理论体系的构建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具体从时间、结构、功能三个维度来把握集镇聚落系统的动态模式。

从时间维出发,要求我们对集镇社区发生发展的时间序列和相关的形态有个总体认识并有一定深度地探究集镇社区的起源、兴衰、变迁和发展的总体趋势。从结构维出发,要求我们对各种类型的集镇社区中不同社会要素的组合方式和构成变化作出科学的解释和预测。目前急需开展的结构研究有:1.人口结构。研究集镇社区居民的自然结构、聚居特点和流动、迁移方式;2.经济结构。研究集镇社区所特有的混成性产业结构,以及由这种产业结构所决定的“兼业性”职业结构和职业流动性;3.生态结构。研究集镇社区与人文生态环境的互动方式和互动效果,特别是集镇社区的景观布局、生态保护和土地利用结构;4.社会结构。研究集镇社区中各种类型和规范的社会组织的特征,新兴社会阶级阶层的演化趋势,社会利益协调机制;5.文化结构。研究集镇社区成员的教育结构、生活方式、社会心理、传播媒介,以及以社会主义文明为特征的共同体意识。从功能维出发,要求我们在研究集镇社区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系统内部和系统外部两端揭示集镇社区在社会大系统中的社会功能,以及与城乡两大社区协调发展的规律。

(三) 应用研究。

我们认为,集镇社会学的应用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基本方面。

1. 社会管理研究。从集镇社会整体的角度,研究社区制度与群体组织、乡规民约和有关法规,以有助于集镇社区的行政管理;研究资源开发、城镇规划、消费方式,以有助于集镇社区的经济管理;研究集镇社会问题、社会治安、社会舆论、民政福利,以有助于集镇社会生活的管理,等等。

2. 政策贮备研究。目前,城市和农村都具有相对完整而稳定的政策系统,而集镇的建设和发展则迫切需要制订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有关政策,诸如建制标准、政权建设、法律机制、户籍政策、金融投资、产业政策等等。关于集镇建设和发展的政策贮备研究应包括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时间序列的配套政策。当前的研究重点是集镇建设和发展的近、中期政策。

3. 模式设计研究。集镇社会学的应用研究,不仅要参与当前集镇建设的改革实践,也要进行集镇社区发展的预测研究。结合集镇社区的历史传统、经济文化背景、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谨慎地分析新技术革命将带来的一系列深远影响,从而对未来集镇社区的聚落模式进行合理的预测,将构成集镇社会学的一项战略性应用研究。

1986年3月

作者工作单位:叶克林 中央党校理论研修班社会学专业

邹农俭 叶南客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